

政事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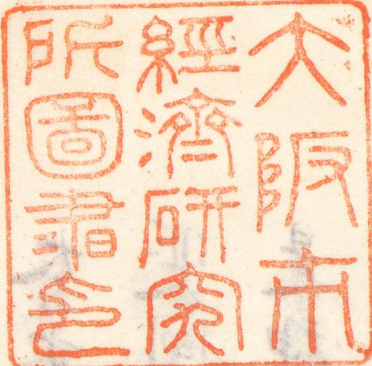
五十二

(13)

322
KUR
福田文庫

十三





政事要略第五十五

交臂雜事十五
庫



馬牛

婦女乘馬如男夫事付出

牧監秩限在

比中但通可見
八月七日因釣馬事在公務給復部

誦讀師

解由子不事諸寺交臂並解由事部

國分二寺事

應諸國每仕條造國分二寺諸定
在受領吏印課部

馬牛事

婦女乘馬如男夫事
牧監秩限在此中通
可見八月七日因釣馬事在公務給復部

古事記云百濟國主小月古王以牡一足此馬一足

附阿知吉師以貢上

此阿知吉師省阿
直史等之祖

百濟王本系

云牡始此馬種番息於天下也

日本純云保食神

已死唯其神之頂化為牛馬日本決釋記曰今案保
食神已死神之頂化為牛馬爰難省云倭國无馬牛
事見書傳故應神天皇之世百濟進牛馬自此而後
倭國有牛馬若本自牛馬者古先君臣寧杖策徒步
乎雄計天皇二年十月天下安平民無徭役歲比登
稔牛馬被野私案神代有馬又見
交晉雜記

太子傳云推古天皇六年太子舍左右求若馬爰甲
斐國貢一烏駒四脚白者數百足中太子指此馬曰
是神馬也令舍人調使麻呂加之飼養試馭此馬浮
雲東去侍從仰觀麻呂獨在御馬之右直入雲中衆

人相驚三日之後迴轡歸來謂左右曰吾騎此馬蹄
雲陵霧直至附神丘上轉至信濃飛如雷震徑三越
意今得歸來云々

日本紀云天武天皇十一年四月詔曰自今以後男
女悉結髮十二月卅日以前結託之唯後之日亦侍
教旨婦女兼馬如男夫其起于是日也 私記云從
此以前女子騎馬澄於一方也

厩牧令云官私馬牛謂文云附朝集使郎知帳每年
京内馬牛不在此限也

附朝集使送大政官謂自大政官更下兵部郎兵又
馬司職掌云公私馬牛是

云官馬牛死者各收皮腦角膽謂腦者馬腦也膽者
牛膽也此皆遺所在

依處分用之也若得牛黃者別進謂不得處分隨得公果普

本草曰牛黃味苦無毒牛出入中者有之衣有先走

卓療驚病除或云別進官也私案後漢書注傳力五

又云回公事案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

免徵其皮實所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謂雖是私畜其皮實

皆納官司以若非理死失者徵陪

又云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謂官馬牛上京及白軍所在道

備心病留在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伶羗日

遣專使送還所司謂不更送前所其死者死當處公

用謂上條云送價納本司者據驛傳馬此文非為驛傳故云死當處公用

祇庫律云駘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廿三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依祇牧令驛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太羸

不以實者病不堪用者隨便貨賣檢簡者並須實

昂當此科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

論入已者以盜論謂以檢簡不實之故令價增減者

之贓將入已者計罪亦同以盜仍徵倍贓論若因此增減

深名其有增減不平之贓有入已不入已者若一

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之法不孝即以重法併

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除

免倍贓各畫本法

又云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廿依祇牧令官畜在道有羸

病不堪前進者留并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

信向所在官司受領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即

得此以故致死者一笞卅四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交替式云廐牧令凡在牧共官馬牛者並估百日訪
覓限滿不獲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徵
牧子三分徵長帳如有闕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
私記云廐牧令在牧失官馬牛者並估百日訪
求限滿不獲各准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
徵牧子三分徵長帳如有闕及身死唯徵見在
人分義解云皆據首從法徵之若首從難定者
即須切徵謂未失之所有闕者若已失之後去
任者不在此限也 同於仕牧失官馬牛者只
徵牧子及長不徵監牧國司哉 若可徵監牧

何者令無監牧之徵牧子今有監牧者何不脩
償

主稅式云國飼馬秣束者畿內外國失起十月迄三
月足別日四升起四月迄九月二升其率青馬夫者
畿內及近江丹波起十二月廿五日迄正月八日又
日米一升二合鹽一夕二撮牽走馬夫者畿內及近
江丹波起四月十五日伊勢美濃等國同月廿一日
迄五月七日並給食交替式云
太政官符傳徵課欠駒直事

右參議大近衛中將從四位上兼行近江國守清原

與人養野麥狀例有格徵諸國課欠駒直牧子等不堪其苦竟逃他鄉諸國雖共彼此發而信濃尤甚成依監牧年課久伏望請停徵駒直依法科罪永罷監牧令國司常有奉 敕今所徵稻每駒二百束宜減百束徵百束國司者政事穩已不可兼掌牧事深監牧二負者一負留一負國司一人相共檢校其監牧歷以六年為限遷替之日准國司貢解由

天長元年八月十日

私記云向今所徵稻每駒二百束宜減百束徵百束者徵監牧不徵牧子哉何者有格諸國課欠駒直牧子不堪其苦竟逃他鄉故減折其直然則不徵牧子哉若尚可徵牧子以上依減折直不可免牧子之

延喜格云應復舊行味原牧乳牛課法年限右得言內有解伴典藥寮解伴勘件乳牛課法元來起自四歲停十二歲行來年久而前頭原朝臣道偏祢令條自去元慶五年勘元十九歲之課申載勘解由使報并下寮已畢今事借乳牛院立飼牛惣十四頭就中母牛七頭其息七頭遙相輪轉以充供御曰茲畜息之牛不同餘牧望請從勘元年被免件課後

舊將勅四歲已上十二歲已下之課然則供御之餽
自備逃散之輩更歸謹請 官裁者尤大臣宣奉
和依諸

元慶八年九月一日

典藥式云味原牧為寮牛牧其生益壯牛便充祿作
要箇並為父干

又云味原牛牧死牛皮者賞用寮修理新但所賣得
數附年信帳申送之

兵部式云任牧監者甲獎國一人信濃國二人上野
國一人並令祀笏祿限六年准國司責解由其考凡

舊寮校定十一月廿日以承送者

太政官存兵部省

應敕旨諸牧別當以四年為祿限責解由事

右檢交替式牧監既定祿限責其解由至于別當朱
立此法因茲勅致緩急不致預事御馬抵稅職此之
由況乎職掌是同物放何異論之政途理不可然尤
大臣宣奉 敕自今以後諸牧別當四年為限遷替
之日准牧監責解由但至于課欠亡失准寬平五年
三月十五日格同令項價者者宜兼知依宣行之存
到奉行

延喜四年五月廿四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厩牧事

課欠駒直

无赦判云令前司花同任及牧子長帳等項償待畢
放還

信濃 前司小乃清貫

常赦判云件駒直不收之怠前司會赦須見任相兼
令監荒長帳牧子等依格并備莫物前司

延喜十二年判

信濃 小乃清貫

又云件勘出赦前之事須從免除
課欠遇死並異復御馬

甲斐 藤滋根

無赦判云欠損之怠雖責國司而填償之理惣在牧
監牧子長帳等須見任催勘彼牧監牧子等令早填
償莫物前司

延喜八年判

武藏 前司藤善方飛

非常赦判云御馬天賣適會鴻恩還從原但給失

者依法令 覓若限滿不獲亦從原免

永平六年 刊

誦讀師事 解由寺不事在諸寺交替並解由事部

交替式云太政官府 應簡任諸國誦師及相替六年為限事

類格僧綱作得綱
按當作得僧綱三字

右僧綱祿你案大政官去^去延曆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存任右大臣宣奉 敕如聞諸國之師任限六年者

預他事煩以解由自今以後宜改國師曰誦師每國

置一人舉才堪誦說為衆推讓者由官奏聞然後聽

補一任之後不得輒替但誦師者因分寺僧依次補

之者今換諸誦師或身期先死情無知足自倦誦席

何堪誨道遂使汚法隨眾背師棄資加以當國司等

振掌伽藍諸寺綱維超走府廳此非道俗異形與焉

殊性之意伏望簡大智而任誦師奉^舉小識而補誦師

以六年為秩滿期其部內寄附師然則用人之策

永在^存煩俗之辱自思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敕所以

擬用誦師特居永任者^本欲人能弘道教以利民也而今

各應簡推實^擇永委寄雖則昧進之可責豈亦採^擇釋之

永亦^折但准所請^折新中處分其誦師年限一依來請但

淺學之輩未^戒練或律年少之人時聞違犯且簡年此

五以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之簡才用讓申官徑
奏等一同格不存若有自事街實安求俗奉者永從損出
懲以後輩如僧綱佃受福為後情論之其讀師者依舊
用之者又部內諸寺者講師回司相共核校不得罔恣

定曆廿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私記云同定曆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日符偈諸回
師任限六年並預他事煩以解由自今以後
宜改國師曰講師每回置一人舉才堪講說為
眾推讓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一任之後不得
輒督者案此文曰國師時任限六年而下文或

身期先死情無知足何時期先死末知所據如
何答講師一任期先死事不見可求同並預
他事煩以解由自今以後宜改國師曰讀師後
不煩解由哉答依此式文不煩解由依下全更
勛解由一依舊例者同舉才堪講說為眾推
讓者雖堪講說無眾推讓者不舉哉又休眾者
通俗眾欽答雖有才無行雖有行無才不奉
二色相待舉耳又於任僧佃待通俗欽仰於誨
師者但為道被推讓耳何者下文云若有自事
街實安求俗奉者永從損出故

太政官有讀政國司

應從長德二年計歷今滿六夏讀師傳燈法師位

聖回事

右得彼國去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解備謹檢案
內件聖國去正曆四年任當國讀師同年九月二日
官并長德元年十二月十日署任計其六夏可滿來
長德七年仍言上如件聖講官裁從長德二年計
歷將滿六夏令勅御願者中納言從三位平朝臣惟
仲宣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并到奉行
權尼中并益平朝臣 右少史惟宗朝臣

長保元年十月廿九日

大政官并甲斐國司

應從正曆二年計歷滿六夏講師傳燈法師位平

世事

右得彼國去年二月一日解備平世欵狀備去永延
元年十一月廿一日簡定永祚元年十月廿一日官
并正曆十月廿五日到國奉行然則從正曆三年計
曆可初六夏望請早被言上因准傍例今滿六夏勅
修御願者國加度審所申有實者正三位行權中納
言并大皇太后官權大夫右衛門督源朝臣伊勢宣

依諸者國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元中并系原羽臣

右大史多采羽臣

正曆五年九月廿六日

奉蕃式云諸國講讀師者寮令僧綱俱孟冬一日簡
定牒送省其牒僧綱畫署但其牒不留寮家副寮解
送省令加解文共進官即任奏聞明年二月以
下任符其裝束程准俗官法若右事故安居以前不
到便令前講師或國分僧堪之者且為講說其供養
布施新者隨各講任日數分宛又云諸國講師擇年
祿已上者補之但雖階業已滿之輩而年依未可擬補

准治格云應置十一箇國讀師事

山城國

根津國

伊賀國

冬河國

伊豆國

若狹國

加賀國

越中國

丹後國

淡路國

右得僧綱牒稱謹案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備項
年之例別立上階三階令補講讀師是協格意量才

委仕也凡厥諸國置講師者將令邦家照於戒珠之

光天下護於禪定行之化若非智非行如此道何宜自

今以後倭件階業俾申補任者而今至件等國亦補

講師不任讀師每條御願以國分僧為之讀師件僧

而今有司
備格無試
業之階任
意恐奉少
智之輩已
永制旨多
浩豈次下天

等既無階業安有智行又立用施供不異正職加以
七大寺外如來王義得業者其數不少階業之人八
宗是多補任之國七道教士或年及七十僅任讀師
或等至八十被誦師遂衰先之身亡於中路者年之
眼暗於說經望諸被補任件等國讀師以修御願
然則誦讀之任自協格制修學之輩莫愁身先謹請
官裁者尤大臣宣奉教除和泉志摩飛驒隱岐
等國之外依諸

延喜三年六月七日

東治格云應真言宗僧每年任諸國誦讀師事

右被權中納言從三位行九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
宣奉教真言法教源雖始行京城而未遍邊境宜
撰被宗僧堪誦讀及修法者任諸國誦讀法師依薰
修但其僧不限年臘堪堪能者

永和四年六月五日

又云應定試業之階補任諸國誦讀師事

誦師五階

試業 複維摩立義 雙誦 供誦

讀師三階

試業 複 維摩立義

右案大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下治部
省有符偈僧綱牒偈太政官^延曆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符偈右大臣宣奉敕^改國師曰誦師每國置一人
奉才堪誦說為衆推讓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但讀
師者因分寺僧依次請之者伏望^簡大智而任誦師
舉少識而補讀師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敕誦
師依請但淺學之輩未練戒律年少之人時聞違犯
宜簡年卅^卅以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之其讀
師者依舊用之者文案太政官天長二年五月二日
下^同者有符偈僧綱牒偈檢案同諸國誦師及中^凡去
無人^修條法檢知庶事隨亦為急^伏請擇有能者補任
讀師者右大臣宣奉 敕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偈
補誦讀師具存^格而選舉之日未必其人因去兼
和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仰僧綱必盡署加以項年之
例別立五階三階令補誦讀師是協格意量才委任
也而今有^可偈格無試業之階任意恣舉少智之輩
已乖制旨多涉^監吹^凡厥諸國置誦讀師者將令邦
家照於成殊之光天下護於禪行之化若非智非行
如此道何宜自今以後俟件階業俾申補任

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

又云應以滿位已上僧擬補諸國講讀師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自今以後依件行之

貞觀七年四月十日

史治格云應令元慶寺度者位階業並補任年中所
闕講讀師中一人事

右推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奏狀備伏按案內依
太政官去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縣自胎藏金剛頂
上觀業天子生等試度授戒具來尚矣凡撰業撰人
是與法利邦之田也故諸寺皆令位階業以備器用
望請此寺分僧等複試度講於當寺令行之主義一

隋於延曆寺六月法華舍令行之階業方畢准諸宗
例即叙滿位既有出身之始豈無擢用之終假刻諸
寺之分頗有人法之煩令尋奉用之田地唯有年闕
之誦讀然按太政官去元慶六年六月三日存備年
中所闕誦讀師者將令僧侶同次薦奉補任者今業
意年闕不定若無闕之時雖一年空過而多闕之年
應諸僧類奉徇想朝恩猶有餘慶至刻一人更有何
愁仍須示件年中所闕之內或誦師或讀師最初闕
者每事隨刻一人以此寺階業僧依次申官補任然
則不減增個恒例之簡定永建當寺授等之始修佛

日再中快衛實祚聖化遠傳祚鎮國家謹請恩載
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在
早朝臣行年宣奉 敕依請

仁和元年三月廿一日

又云應天台真言兩宗定次擬補諸國講讀師事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兼近衛大將平朝臣多宣奉
敕惟天台真言名号有異而真如潛衛効驗惟同
如前件兩宗僧等至于擬補諸國講讀師名宗業
已諳諳論之彼通宣謂平等事頂次才相承被逐他
無克情勿令違越從維國自甲乙人有優劣然猶初
之講讀以天台共補後之講讀以真言同任自今而
後如此代補永為常事

元慶五年九月十六日

奉書云天台真言兩宗僧並元慶寺年中最初
下知於者 又云大寺觀世音寺講讀師者預知管
內諸國講讀師所申之改
交替云太政官符應置後師並充講讀供養事
右得僧個藤原族家內云延曆十三年已往每國置
大小國師各講安居兼按部內諸寺十四年改國師
稱師每國置一人任持正法不預他事但護師者國

分寺僧依次諸之廿四年更令誦師按部內諸寺而
今或誦師夏中身死無人修法檢知度事隨亦為怠
伏誦釋有能者補任讀師其歷任限一准誦師供養
名用國分寺供料若不足者死部內寺物誦師供養
同恩准此謹請處分者尤大臣宣奉教依請但正月
寂勝王徑悔過並安居等供養料依舊用正稅

天長二年五月三日

私託云同上条誦師奉才堪誦說為衆推讓者
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今此条讀師擇有能者
補任者今所聽者上条簡大智而任誦師奉小

微而補讀師者大智小識其別如何 答爾衡

二年八月廿三日格云五階為誦師三階為讀
師由是案之五階者為大智三階者為小識既
明也向文云誦師夏中身死無人修法条云
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式 讀師者國分寺僧依次請之者則
准誦師死而國分僧堪者依次令修法者如何

答天長五年二月廿八日格云大法師光豐

際云國分僧依大政官去弘仁十二年十二月

廿六日符令度六十以上之人既以无毫之極妨

入甚深之道勤學修行更無如何至欲梵猷

花用音之事。令會集者掩口大咳者。以爲未
國分僧者不堪講說。修法由是所謂也。問定
曆二年四月廿八日。格云奉去天平十三年二
月十四日。敕處分每國造僧寺必令有七僧
者。仍取精進。陳行操履可稱者。度之。其雖可稱
不得即度。必須數歲之間。觀彼志性。始終無變
乃聽入道者。而國司等不指試。陳每有死。國妄
令得度。令被大納言。爲系別。良是公宣奉敕
國分寺僧死。嗣之。晉宜當寺僧之中。擇堪爲法
師者。補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者。稟檢此。大於
國分僧可請用。向何修行。更無如何云云。故
答天平格前也。延曆拾後也。依後格。不請用。飲
柳好可案。

主稅式云。諸國誦師年中供養日米二升四合。二升
四合鹽六升。醬酢各六升。米醬一合。海產三兩。大鯰
芥子各一兩。從沙。係一口米一升五合。餘物半減。童
子一人米一升。鹽一升。其料用國分寺物。若不足者
用部內寺物。讀師亦同。

大政官并治部省

合雜事八箇條

一應令個所領行諸國誦讀師任并並度五度事
右律師法橋上人任仁教去年八月十九日奏狀
伯詣國誦讀師蓋各商定之後個所造擬補帳者
案押署進官也藏府捺印之後個所請并領行是
兼示之例也而年來諸國誦讀師籤符或留於官
外託不可個所是順以達例又寺之令及臨時度
者各師主作度係或成從自者案官人令成即各
度係表注付勞人名字三司押署進官請印之後
個所請之領行各師主年代已久世但省官寮人
之勞便請留之而年來件度係多留於省非本勞

人之史生者常請取或行師主或與度者於是或
度者不令師主知之私徒者請取度係外去所謂
神護寺寶塔院七禪師平泚法師弟子平個等是
爰師主為弟子被奸取度係之狀然申個所所
之間取煩多踴望請依前例個所請件請讀師任
并並度係將領行之者從三位守大仙言兼右近
衛大將行陸奧少羽按察使及皇別臣實賴宣奉
敕依諸者

以並事條如件者宜兼知依宣行之并到奉行

左少赤源朝臣

左大史尾

長子伯祿

天慶四年三月七日

太政官符上條內諸國司

應早言上誦讀師死關解文事

右得個所今月七三日縣謹案格條年中最初所關
誦讀師之中其人為元慶寺分以第二關為晚關寺
分者爰此關之年宜不置彼寺分多關之年置兩寺
分尚有其餘而諸國公掌領誦讀師死關將早言上
其由然而至如伊豆國者讀師平久死去之後才子
童子著素服歸本寺是大安寺也爰大安寺別才子
童子申文言上個所々々亦注事由言上官底官弥

無因解不被下可擬補替之宜旨因茲國宰以提獎
無業僧為讀師代空過一任也若有進誦讀師死關
解文之國則早被仰下個所若有本寺並才子等解
文進個所則個所因准天曆已往之例言上於官換
補彼替矣若年中所關多數者依格以一二關隨次
置兩寺分以其遺餘復擬補諸寺階業僧矣望諸家
官裁擬補言上者尤大臣宣奉 敕宜下知國宰若
死關令言上解文擬補彼替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大中齊藤原朝臣文範

大史物部宿禰安國

應和三年十月廿日

寬平御遺誡云諸國推誦師權檢非違使等朕一兩
許之不可為例又誦師誦師孟先簡定可任諸僧業
僧等之類不可以他人妨之二三朕之新君懷之
太政官并五畿内七道諸國司

雜事三箇條

一應行誦誦師並僧尤布施供養料連署諸文勘
會公文事

右尤大臣宣奉 敕國分二寺年中諸僧者所
以懷災難祈年穀也而年來年吏怠慢不必愆

修從費官物忘精勅宜加下知自今以後全
令行件布施供養取其連署諸文勘會公文但
國宰愆加監臨分明勅旨合御願者下知民部
省已早諸國宣奉知存到奉行

以示條事仰下如件諸國奉知存到奉行

右大弁藤原朝臣

尤大史小槻宿禰

長保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分二年

寺事應諸國每任修造國分二寺諸定額寺事
在受領吏叩譯部

弘治格云敕朕以薄德忝承重任未弘政體寐多慙
古之明主皆能光業國奉人樂災降福至何修何勢

能致此道項者年穀不豐疫癘頻至慙懼災集雖所
罪已是以廣為蒼生遍求景福故前年馳驛增飾天
下神宮去年今天下造釋迦牟尼佛尊金像高一丈
六尺者各一鋪並寫大般若經各一部自今春王來
至千秋稼風雨順序五穀豐稔此乃徽誠啓賴靈貺
如蒼載惶載懼無以安寧案經云若有國上誦宣讀
誦恭敬供養流通此經王者我等四王常來擁護一
切災障皆使消祿憂愁疾疫亦全除免所願遂心恒
生歡喜者令天下諸國各令造七重塔一處並寫金
光寂勝王經妙法蓮華經各十部朕人別擬寫金字

金光明寂勝王經每塔各合置一部所羨聖法之威
弘天下而永流擁護之恩被幽明而恒滿其造塔之
寺並為國華必擇好處實可長久近人則不欲棄
所及遠人則不欲勞衆歸集國司等各宜務存嚴飭
並盡潔清近詣天庖歲時設齋布告遐邇令知朕意又
有諸願等條例如左

一每國僧寺尼寺^寺奉水田一十町

一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十僧其寺名為金光明四天
王護國之寺尼寺一十尼其寺名為法華滅罪之
寺兩寺相共宜受教戒若有闕者即須補闕其僧

尼每月八日必應轉讀宸勝王經每至具半誦戒
羯摩

一諸國置上件寺者每月六齋日公私不得漢搗敬
生國司恒加檢校

一願天神地祇共相和順恒以福慶永護國家

一願南朝已降先帝尊靈長享林園遊寶剎

一願太上天皇太夫人祿京氏及皇后及京氏皇太
子已下親王及正二位右大臣橘宿禰諸兄等同
資此福

一願為平氏先後太政大臣及皇后先此從一位橘

氏太夫人靈識恒奉光帝而陪遊淨土長領後代
而常侍聖朝乃至古已來至於今日身為大臣竭
忠奉國者及見在子孫今日身為大臣竭忠奉國
者及見在子孫俱同此福各繼恭範堅守君臣之
禮長任久祖之名廣信群生通像庶品同解憂惱
共出塵籠

一願君要君邪臣北破此願者彼人及子孫必遇交
福世々長生無佛法處

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令諸國講師授授國分二字

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天平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敕偏國
師親臨檢校務令早成用糧造物子細勘錄以申偏
所一切諸寺亦復如之者因茲以降遵行既久至于
延曆十四年改國師稱講師專任講不預他事堂宇
類壞不存修葺尊像汚損情改鑄勢論其理事不容
然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羽臣國人宣稱奉敕
自今以後宜與國司共令依件檢校其中送用度并
勘解田一依舊例

十
類格與更令

弘仁三年三月十日

私託云問政國師稱講師格延曆十四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向今此条云至于延曆十四年改國師
稱講師兩条文涉相違如何 答是兩条失錯
明白可勘本官存之二 今案延曆十四年八月十
年十二月九日下省 同案上条宜改國師曰
官存曰也無有失錯 講師每國置一人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者申
官奏聞然後聽補者由是案之補國師曰不求
知行又不講說我 答就延曆格可求智行講
師但國司勘下条延曆十三年已往每國置大
小國師令講安居位兼換部內諸寺者依此之

可有行事已明但不見簡求才行抑可案之

弘治格云應定國分寺僧死闕替事

右檢案內云天平十四年五月廿八日下發內及七
道諸國并僧奉云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敕處分
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十僧者仍取精進練行推履可
稱者度之其雖可稱不得即度必須數歲之間觀彼
志性始終無變乃聽入道者而國司等不精誠練每
有死闕妄令得度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良是
公宣稱奉 敕因分寺僧死闕之習宜當寺僧之中
擢堪為法師者補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光申闕狀
待報施行但尼依舊

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

貞治格云應補國分寺僧闕事

右案云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格傳每國造僧寺
必令有十僧若有闕者即須補滿延曆二年四月廿
八日格傳今國司等不精誠練每有死闕妄令得度
理不可然宜死闕之習擢當寺僧之中堪為法師者
補之先申闕狀待報符行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者
頃年停前件格簡求諸寺僧心願者補彼闕所右大
臣宣奉 敕如聞僧寺或重去本寺或嘉經師主至

于八國分寺心願者益寡矣因是法舍之場僧負不
備先朝之制茲有^夫廟^禍福植福釋教為本弘道
利物必由其人自今以後心願之外宜擇當國百姓
年紀六十已上心行已定始終^元安者度之

弘仁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又云應納國庫國分二寺僧尼度係戒經事

右得佐渡國解僞治部省去承和十年六月十四日
存偏太政官今月四日府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四
年二月三日下午同省存偏右大臣宣奉 敕僧尼有
身死並還俗其度係戒經早令進省之即年終申官

毀之庶令新人屏然法流自澄者而今諸國請補僧
尼死之日不進度係是猶^取日疎略所教也今被大
僧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公羽按
察使為系別良房之偏補國分二寺僧尼之例先
進度係或隨身遊行 國或挾奸偽仿失因此死之
後無由 求望請准國司任存優收國庫其身死補
替之日隨所進官請官裁者同宣依諸諸國亦宜准任
兼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再舊武云國分僧尼度係元公駁者不得預正月安居
等請

勘解由使勘判抄

度緣戒牒事

安藝

前司橋樞凡

新司高階惟嗣

判云不并伺急惣在若日然而去任之後被放還畢
湏後日相系令各身并進若遂致元實者是服可私
備之色申官聽裁隨裁行之

永平六年判

撰津

前司深整平

新司高階有相

使布瑠百平

常教判云元實之怠適以恩赦令湏見任相承未納
令各身並進之若遂致元實者是服可私備申官聽

裁

天慶元年判

又云朽失之怠若日會教湏見任申官聽裁行之

主稅式云在京僧入諸國之分者路次國北食馬僧

日米二升鹽二升童子一人日米一升五合鹽一升

五撮

貞治格云應諸國之分寺僧北口之日內令得度年

北丑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觀音寺講師傳燈大法師位光豐

釋備國分僧依大政官弘仁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并備金度六十已上之人既以光毛之極始入甚深
之通初學修行更无如何至於梵唄散花用香之事
令會集者掩口大笑加以三個之職事多^米煩^塩修理
堂塔料消供養曾^无施^无堪者破寺之供莫大於斯望
諸年廿五以上者^五上人每寺聽度^同固擇才行嚴化偽
監^无尤^无之昏相價將度幾駐佛日於^欲歛沒建法幢於
將倒者府加覆蓋所陳有實仍請裁名中納言兼行
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教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天長五年二月廿八日

云舊式云諸國之分寺依僧尼見數每寺起正月八
日迄十四日轉讀金光明帝勝王位其施物用當處
正稅^{數見主}主稅式云諸國二分寺各起正月八日
迄十四日轉讀帝勝王位其布施三寶絲巾僧尼
各施一疋布七延綿七疋布二段定坐沙弥^二尼
各布各二段但供養用寺物

延治格云應勅修告押悔過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左京朝臣持平
宣奉敕每年修告押悔過者為新年穀稼災難也其
御願之趣格修已存而頃年水旱疫癘之火諸國往

言上蓋神代澆薄人情懈倦修行御願不如法孝
宜下知諸國全長官專當其事率僚下諸讀師相共
至誠如說修行廣為蒼生祈求冥福

昌泰元年十二月九日

玄蕃式云諸國延正月八日近十四日詣部內諸寺
僧於國廳修吉祥悔過因分寺僧專讀寂
勝王經不預此法惣計七僧
法服並布施新物混合准價平等布施並用正稅其
供養亦用正稅並見主
稅式但太宰觀音寺於本寺修之

其布施法服准諸國教用府庫物

正稅式云諸國自正月八日至十四日詣部內諸寺

僧於國廳行吉祥過法惣計七僧布施絕七足綿七
屯調布十四段法服絕廿足綿十四屯混合准價平
等布施其布施供養並用正稅但太宰觀世音寺法
服布施並用府庫物數用諸例佛聖供養料稻五百
斛七束五把二分以充前國正稅宛之

玄蕃式云諸金光明寺安居誦說寂勝王經尼舍其
布施用當處官物
稅式

正稅式云諸國金光明寺安居者三寶布施絲卅斤
講讀師法服各絕五足布施講師絕十足綿廿斤布
廿段讀師絕五足綿十斤布十段咒願散花唄等僧

各絕二足帛四疋布四段聽衆僧尼各絕一足布一
段定座沙弥帛二疋布二段誦讀師從沙弥各布二
段其供養誦讀師日米各六升四合飯料二升饍粥
四合雜糧四升
大豆小豆各五合油二合醬酢米醬各一合海藻菰
期各二兩大慳菜芥子各一兩紫菜一合鹽一合二
夕定座沙弥誦讀師從沙弥各一口米一升五合飯料
雜物減半並用正稅大率觀世音寺用疏亦國正稅
主稅式云忘摩國誦師安居法服布施供養以尾張
國正稅充之其所請用誦師以本河國正稅充之正
月轉優最勝王徑會亦同

又云諸國春秋二仲月各一七日於金光明寺請討
內衆僧轉讀金剛般若經其布施三寶帛七疋僧各
布一段但供養用本寺物若元國分寺及却內无物
寺者並用正稅

唐書云諸國二分寺僧尼以去年定數勘注一卷
當年三月一日移送主稅案

主稅式云諸國分寺僧尼者待玄蕃寮稅隨其定數
計行布施供養

玄蕃式云僧綱每歲首遍訪求諸大寺僧情願國分
僧者不論多少仙化年賜並願國正月廿日以前徑

又云諸國二分寺有死廟者簡擢京諸寺僧堪為法
師者申者以申官補之諸寺僧與心願者擇百姓年
六十已上者新度補之但寺別合有壯年上人若見
僧心願之內壯年滿此數不聽更新度其厄者誦師
子圍司簡定申官度之

又云園分寺田今三個稱營永奉三寶之用

又云諸寺燈油者大寺用當寺物但東西寺官家切
德分封物其諸國二分二寺並諸定額寺別福一千
束已下五百束已上出舉以恩利買用之

長夜二合 短夜一合 五夕

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為長夜二月三

月四月五日六
月七月為姪夜

年別附稅帳使申送官案下勘會

嶋分寺

主稅式云壹岐嶋々分寺法舍布施供養料稻一万

二千九百七十一束一把一分五毫

寂勝王佐料一
千八百八十七

東五合毫吉祥迺料三千三百六十四束二尺葉面
天皇春秋讀佐料八百束安居雅用料六千九百十

九東人以管内諸國止稅通計以宛行八十束肥前

國二千七百六十六東肥後國三千二百廿東九
一分五毫量後國三千九百四東日向國一千八百

東
又云壹岐嶋分寺佛聖供新一千三百卅二束八

分誨師常供料四千七百廿六束筑前國正稅每年

死行

延治格云應令鎮守府誦寂勝王經並修吉祥悔過事

一誦讀最勝王位僧廿二。

右布施供養准國例死行

一修吉祥天悔過僧七口

右僧法服布施供養同准國例死行

以承得陸奧國解僑鎮守府縣僑接掌內府去貞觀十四年三月廿日申官解僑件法會諸國依格於國應講修而此府未有其例夫道成處量體係養茂序

亦輕慢朝命宜早隨壞修造不得更怠者而今諸國每申未的動減件料或國僅奉半分或國殆絕本類伏據言上不與解由狀實錄帳所記載國分二寺堂塔雜舍佛像資財等大破朽損齟色多數不可勝計縱奉項式數猶難修理况無彼料更施何術爰至于不獲止之損色申請正稅充用修理是則減省式數不勤奉項之所致也既而堂舍破損逐歲月而弥倍佛像暴露隨風雨以易漫先皇御願豈可如此水旱疾疫恐自此生望諸件修理料指全舉項式數永預國司誦讀師將今初行修

治之事須徃年減省國之以正稅並別納祖穀例
用遺及通三寶布施料等漸加奉令填本數若遺
新制無意畧壞不事修造猶致破壞物留以懲怠
慢又有顧累年之損成不日之功者懼之不次殊
加優賞然則先朝堂構致修治於明時暴露尊容
期興隆於後代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
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同宣奉 敕依請者
以前條事如右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并到奉行

左少弁正五位下兼行博士伊豫人大江朝臣外從五位下
行九大夫尾張宿禰

天慶二年二月十五日

勅解由使勅判抄

國分寺堂舍破損

元敕判云中破以上者令前司並同任輸料見任修
埋待了放還步破者見任之吏以修理料造又同堂
金並雜物破損無實

同判云堂舍並倉及資財者前司同任並請讀師三
個等出料物見任修理並待畢放還
同判云見任申官以通三寶施料修理

筑後前守託宗守

資財雜物

又天國分寺元實者湏令前司同任誦讀師三個頃
佃定額寺元實者令誦讀師三個擅越等頃之

肥前 小野保衡

常裁判云元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犯湏見任令前
司並同任吏誦讀師三個等頃價待畢放還破損者
式亦注大中破品皆是小破也湏後司相承以例料
修理但佛像次財等破損者見任申請通三寶料修
莊嚴莫拘前司

甲斐 前司藤望江

常事敘生加以正月五月二節用停饗持漢之類不
可勝計敘生之基番在此府因斯雖未載下永前領
將引唱僚下於鎮府廳來年久然而依元折物每事
國之望請官裁諸國例將修件法為賦課之業者而
于今未蒙裁裁重被言上者國司度審所申最實望
請早被裁許脫敘生教謹謹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取依諸臣諸精行僧正月七箇日間准國府例依件
講修其折同用正稅

貞觀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雜事三箇條

一應舉興武教修理國分寺結事修舊寺功德見受領切課事

右勘解由使解備謹天平十六年七月廿二日詔
書傳四畿內七通諸國、別割取正稅四万束以
入國分僧尼兩寺各二万束每年出奉以其恩利
永文造寺用但志摩國分宛尾張國堂岐嶋分宛
肥前國多觀對馬不在八限者神護景雲元年十
一月十二日敕書你諸國、分寺塔及金堂或既
朽損由是天平神護二年各仰所由以造寺新編
隨即全修而諸國緩急曾未修造亦准露藏尊像

又云中破已上急徑敕令須同共國分寺掌會者以
料差例料山破損者申官請料

天慶元年判

加賀 守原中明

先例會教者中破以上申官請料而當時長官裁不別大小以例料

又云國分寺並諸定額寺佛像堂舍元更破損
祇以從元實破損者放還已上之事為并消了然

則可謂前司任中所致也元實者失由不明奉安盜
犯須國分寺者今並同任吏誨護師三個等修
項得畢放還定額寺者令別當三個檀越未修項待

畢放還謫讀師破損者不修理忘前司今放復見任
相承因分寺堂舍者以例料若不足者申官請料佛
便資財者申請通三寶布施料修理與物前司定額
寺不論大中破以田園地利與謫讀師共加按校修
理莊嚴

天慶上年判

下野使縣方尚

非常赦判云不修項急事住恩簡復後司相承不別
亦司元實破損佛菩薩破損及資財元實破損者申
請通三寶布施料堂舍破損者以例料元實者申請

料物與謫讀師共修項修理

